

太 父 大 師 全 書

于 右 任 訂

B94
2010/1
1

太虛大師全書（太虛菩薩藏）

法藏：佛法總學（二）



善導寺佛經流通處印行



太虛大師全書編印緣起

佛法爲東方文化重鎮，影響我國文化特深，此固盡人知之，然能闡微抉祕，暢佛本懷以適應現代人生需求者，惟於太虛大師見之！大師本弘教淑世之悲願，以革新佛制，淨化人生，鼓鑄世界性之文化爲鵠。故其論學也，佛法則大小性相顯密，融貫抉擇，導歸於即人成佛之行。世學則舉古今中外之說，或予或奪而指正以中道。其論事也，於教制則首重建僧；於世諦則主正義，道和平；愛時護國，論列尤多。大師之文，或汪洋恣肆，或體系謹嚴；乃至詩咏題敘，無不雋逸超脫，妙語天然！然此悉由大師之深得於佛法，稱性而談，未嘗有意爲文，有意講說，蓋不欲以學者自居也。文字般若，未可以世論視之。平日所有撰說，或單行流通，或見諸報章雜誌，時日不居，深恐散佚；爲佛法計，爲中國文化計，全書之編纂自不容緩。同人等擬編行全書，奉此以爲大師壽；舉凡部別宏綱，編纂凡例，悉遵大師指示以爲則。且將編印矣，不圖世相無常

，大師竟忽遽示寂也！昔雙林息化，賴王舍結集，乃得色相雖邈而法身常在；則是本書之編纂流通，彌足顯大師永壽之徵矣！全書都七百萬言，勒爲四藏二十編，次第印行。若此勝舉，吾文化先進，佛教耆德，當必將樂予指導以贊助其成矣。

法藏

- | | | | |
|--------|----------|----------|----------|
| 一 律 譯 | 二 五乘共學 | 三 三乘共學 | 四 大乘通學 |
| 論 藏 | 五 法性空慧學 | 六 法相唯識學 | 七 法界圓覺學 |
| 雜 藏 | 八 制 議 | 九 宗依論 | 一〇 宗體論 |
| 一五 時 論 | 一一 宗用論 | 一二 宗體論 | 一三 宗用論 |
| 一九 文 叢 | 一六 書 評 | 一七 酬 對 | 一四 支 論 |
| 二〇 詩 存 | 一八 演 講 | | |

概

論

佛法總學目次

概論

一 佛學概論	一
二 佛理要略	七一
三 佛法導言	八八
四 佛乘宗要論	一〇九
五 佛陀學綱	一二九
六 甚麼是佛學	二五七
七 佛學講要	二六九
八 佛法僧義廣論	二八七

判攝

九	佛藏擇法眼圖	三一七
一〇	佛學大系	三一八
一一	佛法之分宗判教	三二七
一二	佛法大系	三三四
一三	佛法一味論之十宗片面觀	三四二
一四	佛法悟入漸次	三四五
一五	律禪密淨四行論	三五五
一六	性釋	三六七
一七	諸法衆緣生唯識現	三七二
一八	萬有皆因緣所生	三八二

一九	諸法有無自性問題	三九四
二〇	漢藏教理融會談	四一三
二一	幾點佛法的要義	四三九
二二	新與融貫	四四四
二三	佛教的教史教法和今後的建設	四五八
二四	世界佛學苑之佛法系統觀	四八六
二五	世苑圖書館館員之修學方針	四九七
二六	我怎樣判攝一切佛法	五〇九
二七	中國佛學	五三一
二八	佛教各宗派源流	七六一

源 流

二九	會昌以前中華佛教之三大系	八六九
三〇	論中國佛教史	八七五
三一	中國之佛教	八八一
三二	佛教史略	八九四
三三	亞歐美佛教之鳥瞰	九一七
三四	佛學源流及其新運動	九二六

佛學概論（註一）

十九年一月在閩南佛學院編述

緒言

學史

第一章 釋尊略傳

第一節 釋尊出於印度之背景

第二節 未成正覺前之釋尊

第三節 成正覺後之釋尊

第二章 印度佛學略史

第一節 佛滅後結集諸藏差別

第二節 小乘盛行與分成各部

第三節 大乘繼興與其派別

第三章 中國佛學略史

第一節 經律論之翻譯

一八

第二節 宗派之成立

一〇

第三節 唐末以來之變遷

一一

第四章 各地之佛學略史

一二

第一節 錫蘭緬甸暹羅等處之佛學

一二

第二節 西藏尼泊爾蒙古等處之佛學

一三

第三節 朝鮮日本臺灣安南之佛學

一四

學理

第一章 因緣所生法—五乘共學

二六

第一節 總綱

二六

第二節 無始流轉

三一

一 心之分析

三三

二 煩惱業生

三四

第三節 業與界趣	三六
四 器界成住壞空	三七
第五節 異生與聖	三七
一 煩惱伏與斷	四一
二 斷之差別	四二
第六節 成聖之道	四三
一 有情種姓	四四
二 佛教增上	四五
三 人天階梯	四五
四 出世三乘	四五
第七節 再論業與界趣之流轉	四六
第二章 三法印—出世三乘共學	五〇
第一節 諸行無常	五〇

第二節	諸法無我	五一
第三節	涅槃寂靜	五二
第三章 一實相印——大乘不共學		
第一節	諸法畢竟空	五四
第二節	五法三自性	五五
第三節	八識二無我	五九
第四節	法界無障礙	六〇
第四章 約略指廣		
結論		
第一節	解釋對於佛學之誤會	六三
第二節	佛學的本質	六五
第三節	佛學的方法	六七
第四節	佛學的應用	六八
第五節	怎樣研究佛學	六九

緒言

「佛教」，平常都以寺菴中之僧尼爲代表，以爲不過一種禮拜式之宗教，何學之可言！此曰佛學，未免有所未喻，故先將學字解釋之。學字常義有二：一、是動詞，如學習學作，凡有所摹效練習，均可名學，如小兒學語學行等。二、是名詞，如學理學說，凡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前後相應，有精深詳密之條理者，如科學哲學等，方可名學。今稱佛學，亦指有精密條理之學理而言。

向來佛徒有所謂學佛與佛學之二語。學佛者，謂實踐修行；而佛學則講求明確精密之學理。其實學佛與佛學非二，凡學佛必先了解佛學之真理，然後始能貫徹實行。故欲實行學佛，必先究明佛之學理，佛之學理，尤貴實證。如依佛典固可得其理解，然所求之理解，乃是佛智所實證之境，若僅作爲一種研究，則實際上仍未能證得。故講學應期於實證，期實證則須學佛之所行。

佛教何以有學？通常佛典內多稱佛法。有人言佛法即哲學，佛法即宗教。

有人言佛法非哲學亦非宗教，只能稱佛法。今將佛法分爲四種，即教理行果是也。教者，即佛現身於世間所說之法，遺留於後世教化有情者。在當時僅有言說，未留文字，故無書籍。其所說之語言，以音聲爲體。依聲之高下長短成爲名，集名成爲句，名句依於文。多名多句多文之積聚，在佛學上謂之名句文身，此多名句文身，在佛當日以聲爲主，聞者依佛所教修證，無文字之必要。及至佛說法度人事終，滅度之後，弟子因佛去世，恐後無所宗依，故將大衆所聞於佛之教法，就憶持多聞者傳誦所聞，由大衆證明錄成經典，此即佛之遺教。

此佛之遺教，與通常之學理學說不同。蓋通常之學說，乃依半明半昧之常識推究所成，以所已知者推所未知，如科學方法，在其推究之中，得一番經驗加一層知識；若昔言天圓地方，後知地本球形，則說無確定，義時變動。佛之教法與餘學來源不同，乃是純由聖智中所流出之至教。故於教法上言，不能不用信力領受之，此點與信宗教無異。佛法非宗教亦非不是宗教，故欲講佛法必先信有佛。佛者、乃佛陀之簡稱，係覺者之義，覺者指已得無上正徧覺之人，此界

中已得無上正徧覺者，曾有釋迦牟尼佛現身世間，說法度人，因有教法遺傳人世。然又不同其餘宗教者，則吾人能實行實證到於無上正覺，吾人亦即成佛，故吾人於佛終可平等。惟在未成佛以前，欲求成佛，不可不先信受佛之教法。然此信亦非盲從之信，蓋吾人若信有法界諸法之真實理，則覺悟此真理至於圓滿者，即是無上正覺。在佛之無上正覺中，無一剎那間不徹上徹下徹內徹外完全明了覺知者，非前念知一後念又知一也。在佛自覺已到圓滿地位，更不須學說學理及學習學作之學，故曰無學。然佛證入究竟覺悟境界，如虛空、如大圓鏡無不含照，而一切衆生未能證入法界萬有之真實相，所以迷昧顛倒生出許多煩惱痛苦，佛悲憫之，故施設名句文身之教法使之覺悟。

佛之教法有兩方面。一者符契真理，佛一念中普徧照了法界萬有之真實理，時時相應，無有一毫謬誤，故所說法皆契真理。一方面又符契根機，聞法者是何等根器，何種機感，即爲之方便解說。此之兩方似相衝突，以衆生心智不與佛齊，隨順衆生則不契理。然隨機說法乃佛行化之權巧，漸次皆令通到佛之

境界，所謂皆令入佛知見，此爲無上正徧覺中施設流出之教法。惟此種施設，必係應機而起，佛與佛則不用此也。此所施設流出之教法，依萬法唯識言之則有兩方面：一、無漏清淨之名句文身，自無上正徧覺之佛心中流出，此由衆生機感乃自佛心中流出，謂之本質教。二、佛心所流出之名句文身，吾人不能直接親緣，祇能以有漏心依之爲增上緣，在自心中生一種影象，謂之影象教。推此影象歸於本質，則佛教中所謂聖教或至教，乃爲歷千古而不變，推四海而皆準之常法，無學可言。所以佛有學者，則在第二理法。其能詮理之影象教，係以佛說爲增上緣，聞法者對於所聞之教法，思惟觀察得有了解，乃有佛教學理。凡稱爲經者，皆是佛所說之法。後來又有依佛教法詳細申論推闡者，則稱之曰論。在論之成爲精密詳確之學理者，如大毗婆沙論、瑜伽師地論等是也。推其根源，皆自佛所遺留之教法來者。佛之教法，本由得無上正徧覺而出，故吾人欲知佛教之真理，亦必須證得無上正徧覺。如何始可證之。又必講求修行方法，故第三者須講行。而行中有三增上學，即戒定慧是也。所謂如何持戒，如